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五楼；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839；电子邮箱：tezny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农业农村工作，落实责任，完善流程，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 主动公开。围绕工作职能，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通过“台儿庄农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600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年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 信息管理。针对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特点，我局严格规定信息发布审核程序，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四) 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依托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同时开设“台儿庄农业”微信公众号1个，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媒体平台的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作用。

(五) 监督保障。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D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个别栏目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

步提高，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宣传方面还需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公开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从以下进行努力改进：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实效。以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内容为导向，坚持民之所需，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和便民性。二是抓好政府网站建设。加强维护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大信息上传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和满意感。三是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通过动漫、图表、图片等多元化方式展示内容，使公开信息可视、可读、可感，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承办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5件，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6件，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6件。主要涉及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所有承办的建议提案均按规定进行答复并主动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发布农业农村领域动态和政策措施，通过“台儿庄农业”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提升群众直观感受。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